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6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6月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近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列示的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1	陈泉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04/11	100.00	买入
			2017/05/09	-100.00	卖出
2	缪骏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6/12/9	600.00	买入
			2016/12/13	-300.00	卖出
			2016/12/15	-300.00	卖出
			2016/12/15	300.00	买入
			2016/12/16	300.00	买入
			2016/12/29	-300.00	卖出
			2017/1/4	-100.00	卖出
			2017/1/6	100.00	买入
			2017/1/13	100.00	买入
			2017/2/9	-100.00	卖出
			2017/2/16	100.00	买入
			2017/2/17	100.00	买入
			2017/3/6	-300.00	卖出
			2017/4/10	200.00	买入
			2017/4/11	100.00	买入
			2017/4/27	-100.00	卖出
			2017/5/9	-200.00	卖出
3	付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5/22	200.00	买入
			2017/5/25	200.00	买入
			2017/4/10	200.00	买入
			2017/4/11	200.00	买入
			2017/4/19	100.00	买入
			2017/4/24	-100.00	卖出
			2017/4/27	-100.00	卖出
			2017/5/11	-100.00	卖出
			2017/5/18	-100.00	卖出
			2017/5/23	100.00	买入
4	罗宝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5/23	-100.00	卖出
			2017/5/25	100.00	买入
			2016/12/9	100.00	买入
			2016/12/14	-100.00	卖出
			2016/12/14	100.00	买入
			2016/12/20	-100.00	卖出

			2016/12/22	100.00	买入
			2016/12/23	-100.00	卖出
5	薛小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1/19	400.00	买入
			2017/1/23	-400.00	卖出
			2017/2/9	100.00	买入
			2017/2/10	-100.00	卖出
			2017/2/17	100.00	买入
			2017/3/2	300.00	买入
			2017/3/13	-400.00	卖出
			2017/3/30	500.00	买入
			2017/4/7	400.00	买入
			2017/4/10	400.00	买入
			2017/4/24	-1,300.00	卖出
6	刘世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4/18	1,100.00	买入
			2017/4/19	-1,100.00	卖出
7	古鉴生	核心管理人员	2017/1/17	700.00	买入
			2017/2/7	-700.00	卖出
			2017/2/17	300.00	买入
			2017/2/20	400.00	买入
			2017/2/22	300.00	买入
			2017/2/24	-300.00	卖出
			2017/2/28	-700.00	卖出
			2017/2/28	300.00	买入
			2017/3/1	400.00	买入
			2017/3/3	-300.00	卖出
			2017/3/3	300.00	买入
			2017/3/6	-700.00	卖出
			2017/3/27	300.00	买入
			2017/3/28	400.00	买入
			2017/5/10	-700.00	卖出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	2016/12/9	-3,5174.00	卖出

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缪骏飞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本人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并自愿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权益授予日的董事会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 8 名人员外的其他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